

运河区花园小学小记者站专版

守法小公民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5年级1班)杜妙涵

近日,我们学校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平安校园”主题活动。活动中,学校聘请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秘书长吴清民为法制副校长,他给我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宪法知识科普讲座。

吴秘书长给我们讲了很多真实的案例,有高空抛物的、校园欺凌的……我们听得惊心动魄。

其中,我印象最深的便是关于校园欺凌的一个案例:一个女孩学习很好,她的一个同学出于嫉妒,给她造谣。同学们都相信了谣言,一起孤立她。她开始反思自己是不是做

错了什么,最后怀疑是因为自己来自单亲家庭,而罪魁祸首是她的爷爷奶奶。于是,她鬼使神差地将爷爷奶奶害死了……

通过这个案例,我们都认识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

吴秘书长告诉我们,校园欺凌包括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网络欺凌和心理欺凌,最严重的就是心理欺凌了。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我们要从自身做起,做一个守法小公民,在法律这把保护伞下健康成长。

(指导老师:杨媛媛)

普法教育进校园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4年级2班)刘笑阳

近日,学校邀请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秘书长吴清民,来给我们小记者讲法律知识。

吴秘书长先给我们讲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是一种违法行为,殴打同学、言语欺凌、冷暴力等都属于校园欺凌。

他还给我们讲了这样一个案例:有一个非常优秀的高中生,他的一个同学非常嫉妒他,就对他进行言语欺凌,并挑拨他和其他同学的关系。直到他成年后,这种针对他的言语欺凌也没有停止,甚至还波及到他的家人身上。后来他才

意识到,不能一味退让,要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他选择了报警,那些对他实施了言语欺凌的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吴秘书长还告诉我们,高空抛物也是一种违法行为,而且高空抛物是非常危险的,一枚小小的鸡蛋从12楼扔下来,也会造成很大的伤害……

通过这次学习,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我呼吁大家拒绝校园欺凌,不做任何违法的事情,要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指导老师:杨楠楠)



普法进校园

“盾牌”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6年级1班)丛炎幸

近日,我们小记者听了一堂关于法律的讲座,主讲人是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秘书长吴清民。在讲座中,吴秘书长给我们列举了很多真实的案例。

在讲到高空抛物罪的时候,吴秘书长讲了这样一个案例:一位老奶奶喜欢跳广场舞,她早上跳完广场舞后,买了一盆豆浆。当她走到小区楼下时,忽然有一个东西落到了豆浆里面。她拿出来一看,竟然是一只袜子。老奶奶当场就气晕了。

通过这个案例,我明白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如果掉下来的不是袜子,而是一个坚硬的东西,再落在行人的头上,后果将不堪设想。

吴秘书长还给我们讲了

一个校园欺凌的案例:一个学生因为被班上的其他同学冷落,所以就怀疑可能是与自己经常和爷爷奶奶生活有关,于是她就在爷爷奶奶睡着后,把房子点着了……

听了这个案例,我感受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吴秘书长告诉我们,如果遭到校园欺凌或看到有同学遭到校园欺凌,要想办法寻求帮助,告诉老师或家长,避免与施暴者正面冲突而引发更大的不良后果。

法律就像一条安全带,既约束和规范我们的行为,又是保护我们的“盾牌”。从现在开始,我们都要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学生。

(指导老师:孙艳茹)

校长寄语



花园小学以“花文化”为办学特色,秉承“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的校训,深耕“让每一朵花都精彩绽放”的教育理念,以铿锵的步履、昂扬的姿态创先争优,在奋进之路上脚踏实地、激情满怀,以“教学致真,育人致诚,活动致精,文化致远”为目标,建精致校园,办精彩“花园”。

——运河区花园小学校长
章唯英

星星点灯

珍惜美好时光

听了这场讲座,我受到了很多启发:作为小学生的我们,应该从小知法、懂法、守法,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我们要珍惜在学校学习的美好时光,在认真学好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我们要时刻树立“违法乱纪可耻,遵纪守法光荣”的信念,拒绝校园欺凌,拒绝一切违法行为,警钟长鸣。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6年级2班)史康圣

喜欢上了法律

通过这次活动,我深深地感受到,我们现在应该多学习一些法律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在校园生活中,我们要学会保护自己,避免与同学们产生矛盾。如果我们总是惹是生非,就会导致别人的不满,轻则挨骂,重则挨打。一旦发生这样的事不仅会给自己添麻烦,还会使自己的身心受到伤害。

短短两节课的学习,让我收获很大,也让我对法律知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4年级2班)王妙茵

本版摄影 章唯英

法律就在我们身边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6年级1班)张钰

有的人说,我们还小,用不到法律,等长大了再学。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我们的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它。近日,我们小记者聆听了一场特殊的法制讲座。这场讲座的主讲人是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秘书长吴清民。

吴秘书长说,很多学生都认为法律离自己太远,自己又不犯法,知道那么多干什么?其实,有些人就是因为无知,才一步步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他举例说,有一个十六七岁的哥哥,小时候学习成绩很

好,考到城里来上学了。刚开始,这个哥哥学习成绩还不错。可是有一天,他路过一个网吧,出于好奇,就走了进去。从那以后,他每天都沉迷在网络游戏之中。玩着玩着没钱了,他就开始向朋友借。后来,朋友知道他借钱是去网吧,也不借钱给他了。他只好去骗父母的钱,后来父母也不给他了,他就去偷……

我们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学生。

(指导老师:孙艳茹)



互动

做积极向上的阳光少年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5年级2班)卢艾涵

近日,学校邀请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秘书长吴清民,来给我们讲法律知识。

吴秘书长先给我们讲了高空抛物罪,然后又给我们讲了高空抛物的危害。他举例说,把一个鸡蛋从12楼的高度往下扔,如果砸到人,轻则变成植物人,严重的还会有生命危险。我们听了都很惊讶,没想到高空抛物这么危险呀!

接着,吴秘书长又给我们讲了校园欺凌的危害。他说,校

园欺凌最常见的是肢体伤害,以大欺小或以强欺弱,甚至一群人一起欺负一个弱小的同学。

吴秘书长还说,语言欺凌对受害人心灵产生的伤害也不小,无论是肢体伤害还是精神摧残,都会对受害人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因此,我们要坚决拒绝校园欺凌。

同学们,我们一定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做积极向上的阳光少年。

(指导老师:马娜)

一堂特殊的法制课

本报小记者(花园小学4年级1班)郑博文

得知沧州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协会秘书长吴清民要来给我们上法制课的消息,我们都无比兴奋。

我们会学到哪些法律知识呢?上课前,我和同桌兴奋地讨论着。

吴秘书长来了,教室里立刻变得鸦雀无声。吴秘书长先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自己,就开始给我们上课了。

吴秘书长给我们讲了很多案例,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关于高空抛物的案例。一位老

奶奶跳完广场舞回家时,买了一盆豆浆。路上,她看到空中有一个东西落下来,仔细一看是一只臭袜子……

从这个案例中我知道了:我们不能高空抛物,这样做损人不利己。

吴秘书长还给我们讲了很多法律知识。

通过这堂法制课,我明白了我们要知法守法,做正直、守信、充满正能量的人。

(指导老师:朱伟伟)



认真听